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2023〕5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附件1）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拟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1.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2.申报项目必须为校级教改项目或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教改项目。3.申报项目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应与立项基础项目（校级或教指委教改项

目) 基本一致。

(二) 属公共基础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教学领域的改革与实践项目。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 不予立项。

(三)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 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 已经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不予受理。

二、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 2, 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A4 纸双面打印, 左侧装订。

(二) 学校报送。申请人所在学校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 填写《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 以及《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 并将每份《项目申报书》电子稿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学校将全部申报书电子稿打包后, 命名为“学校名称+教改项目”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 和《汇总表》(一份) 经学校盖章后, 统一寄送至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资格审查。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

关要求对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开展评审，确定项目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五）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项目。

（六）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名单。

三、联系方式

报送邮箱：ggkcjzw@163.com

报送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 403 办公室（邮编：528333）。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928280770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

2. 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3.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5月12日